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鄂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23号

内蒙古国开电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BYFFBW2H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6〕13号）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罚〔2026〕8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公司应补缴税款282871.68元、罚款138517.70元及上述税款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之后，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缴纳入库，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

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郝素云

联系电话：0477-8188135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白芬、郝素云（1506190049、1506250009）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